

《立法法》修改背景下临时仲裁的引入路径

姜泽慧¹, 申傲²

(1.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6; 2. 渤海大学法学院, 辽宁 锦州 121013)

摘要: 引入临时仲裁能够克服我国与外国在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方面面临的不公平和不对等的问题, 提升我国海事仲裁的国际竞争力, 并且有利于改善我国投资与贸易环境。在《仲裁法》仅承认机构仲裁的背景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对临时仲裁的承认缺乏合法性依据。在《立法法》修改之前, 我国仅能通过修改《仲裁法》引入临时仲裁; 《立法法》修改后, 还可以通过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适用以及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引入临时仲裁。综合比较三种引入路径的利弊, 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的路径最佳。

关键词: 立法法; 仲裁法; 临时仲裁; 经济特区法规; 浦东新区法规

中图分类号: D920

文献标识码: A

临时仲裁是相对机构仲裁而言的概念。临时仲裁是指争议当事方签订仲裁协议, 约定将其争议交由临时组成的仲裁庭进行审理并就争议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决的仲裁形式。^[1]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并未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其中。近年来, 理论界和实务界越发呼吁在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 同时, 如何引入临时仲裁制度也成为颇受关注的问题。2023年3月13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决定》, 该决定自2023年3月15日起施行。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为临时仲裁的引入路径提供了新的思路。本文以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的必要性为出发点, 分别阐述《立法法》修改前后引入临时仲裁的方案, 分析各种方案的利弊, 提出我国引入临时仲裁的最佳路径。

1 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的必要性

现行《仲裁法》对临时仲裁的否认产生了以下问题: 第一, 我国与他国在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方面存在不公平和不对等的现象。我国加入的《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以及我国与一些国家缔结的双边司法协助协定均承认临时仲裁, 因此, 在符合该公约或有关协定的条件下, 当事人到我国申请承认和执行在该国家依临时仲裁作出的裁决时, 我国法院应当予以执行。但是, 由于《仲裁法》第16条^①和第18条^②的限制, 当事人不能在我国提请临时仲裁, 即使在我国境内作出了临时仲裁裁决, 也会因违反裁决作出地法而使仲裁裁决的有效性被否定。^[2]第二, 我国海事仲裁的国际竞争力被严重削弱。临时仲裁具有自主、灵活、高效和便捷的特性, 能够快速解决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尤其适合于海事仲裁, 在海事仲裁中居于主导地位。^[3]《仲裁法》对于临时仲裁的否认使得大量海事仲裁案件无法在我国进行, 严重削弱了我国海事仲裁的国际竞争力。第三, 外国投资者因不信任我国仲裁机构而减少对我国企业的投资。我

收稿日期: 2023-09-20

第一作者简介: 姜泽慧(1996—), 女, 博士研究生

基金项目: 深圳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粤港澳大湾区法律服务跨境协作研究”(SZ2021B024)

国仲裁机构虽然与行政机构没有隶属关系,但是仲裁机构的设立模式使得仲裁机构长期以来难以摆脱“行政化”的色彩。^[4]这使得外国投资者对我国仲裁机构产生不信任感。引入临时仲裁制度能够顺利解决上述问题,并提升我国仲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只是由于我国缺乏临时仲裁实践,再加上我国尚未建立健全的信用制度,故对于临时仲裁制度的引入应当十分谨慎。

实践中,我国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区)积极推动临时仲裁。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以下简称《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认可了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之间约定的在“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并由“特定人员”仲裁(以下简称“三特定”临时仲裁)的仲裁协议的有效性^[5],支持在自贸区探索临时仲裁制度。^[5]《横琴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规则》(以下简称《横琴规则》)《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对接规则》《中国海商法协会临时仲裁规则》《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临时仲裁服务规则》等仲裁规则的陆续出台,也为临时仲裁实践提供了更详细的操作依据。然而,上述文件分别系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文件^[4]以及地方性与行业性仲裁规则,在效力层级上均不能突破《仲裁法》,因此,临时仲裁在我国目前仍然缺乏充足的法律依据。在此背景下,在法律层面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尤为必要,不仅能够完善我国仲裁法律体系,而且能够为实践中已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临时仲裁的做法提供有效的法律依据,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2 《立法法》修改前我国引入临时仲裁的方案及困境

在《立法法》修改之前,理论界对于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主要提出了三种方案,但由于2015年《立法法》的限制,其中两种方案都存在实施上的困境,仅有一种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第一种方案为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在自贸区的适用,从而建立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6-7]主张该种方案的主要依据为2015年《立法法》第13条^[5]。然而,2015年《立法法》第13条规定的可以暂停适用的法律仅指“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行政管理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行政管理事项范

围比较广泛,包括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市政建设、社会秩序、公共卫生、环境保护等各个方面。^[8]可是,仲裁制度并不属于行政管理领域的事项,因此,依据2015年《立法法》第13条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在自贸区适用的做法恐待商榷。^[9]

第二种方案为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自贸区等地就临时仲裁制度进行特别立法。^[10-12]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下,可以对法律作出变通规定的法律文件有三种,即经济特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6]。然而,由于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调整的事项仅限于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7],而仲裁制度不在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的范围内,故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并不能变通《仲裁法》。另外,由于仲裁制度属于2015年《立法法》第8条规定的法律保留事项^[8],即使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没有像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那样对所调整的事项作出限制,但作为特殊的地方性法规,^[13]也不能对属于法律保留事项的仲裁制度作出变通规定。^[14]

第三种方案为在《仲裁法》中增加临时仲裁有关规定。直接通过修改《仲裁法》引入临时仲裁制度显然不存在类似于上述两种方案中出现的法律障碍,而且,《仲裁法》修改已经纳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即条件比较成熟、任期内拟提请审议的法律草案,^[15]因此,通过修改《仲裁法》为临时仲裁的适用提供法律依据具有可行性。

3 《立法法》修改后我国引入临时仲裁的路径及选择

2023年《立法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完善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相统一的制度机制,^[16]具体体现在2023年《立法法》第8条、第16条和第79条。由于在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不涉及2023年《立法法》第79条,故仅对第8条和第16条展开详细讨论。

2023年《立法法》第16条第1款根据实践中成熟的经验和做法,对2015年《立法法》第13条关于授权决定的规定作出完善,明确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可见,2023

年《立法法》第16条第1款关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授权暂停适用的法律所针对的特定事项没有行政管理等领域的任何限制,因此通过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在自贸区的适用从而建立自贸区临时仲裁制度的做法已经不存在前述法律障碍。

2023年《立法法》第8条完善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专属立法权规定,将只能制定法律事项中的“仲裁制度”修改为“仲裁基本制度”。这就意味着仅有“仲裁基本制度”属于法律保留事项,而“仲裁基本制度”之外的其他仲裁制度不属于法律保留事项。对于何为“仲裁基本制度”,《立法法》及其他现行法律规范没有明确定义或说明。理论界对于仲裁基本制度形成了较为一致的观点,即“仲裁的基本制度,是仲裁组织和仲裁参与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基本规程。它只在仲裁的某个阶段或某个环节起作用,通常比较具体明确,有自由完整的系统规范。根据我国仲裁法的规定,仲裁的基本制度主要包括协议仲裁制度、或裁或审制度和一裁终局制度。”^[17]其中,协议仲裁制度是法定仲裁制度的对称。在《仲裁法》颁布之前,我国一直实行法定仲裁制度,按照当事人所在地和争议数额大小确定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不允许当事人擅自改变处理其争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法》根据仲裁的性质和国际上的通行做法,确立了协议仲裁制度,从而彻底改变了单一的法定仲裁制度。^[18]《仲裁法》第4条^①、第6条^②是协议仲裁制度的直接法律依据。协议仲裁制度强调“自愿”,是自愿原则的最根本的体现,也是自愿原则在仲裁过程中得以实现的最基本的保证。^[18]若当事人选择机构仲裁,则双方对仲裁机构的选择必须达成一致。若当事人选择临时仲裁,只要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则并不违反协议仲裁制度,只是在我国现行《仲裁法》下,当事人没有选择临时仲裁的空间。2023年《立法法》第8条将只能制定法律事项中的“仲裁制度”修改为“仲裁基本制度”,在立法权限上为地方制定临时仲裁制度等规则留下空间,^[19]即为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提供了法律依据。

可见,《立法法》修改后,我国引入临时仲裁的路径不再限于在《仲裁法》中增加临时仲裁有关规定,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

对自贸区的适用以及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关于机构仲裁的规定也都成为符合法律规定的路径,不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在上述三种引入路径都具有可行性的情况下,讨论我国到底应当通过哪种路径引入临时仲裁制度,需要对三种路径的利弊进行细致分析。

若采用上述方案一,即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对自贸区的适用,则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之间可以依据《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横琴规则》等规定或规则采用“三特定”临时仲裁。尽管这种做法为临时仲裁制度在自贸区的适用提供了空间,但由于《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横琴规则》等文件分别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文件以及地方性与行业性仲裁规则,故仍然缺乏调整临时仲裁的相关法律规定。而且,“三特定”临时仲裁并不是国际上通行的临时仲裁做法,即使“三特定”临时仲裁在自贸区的实践证明可行,在根据2023年《立法法》第16条第2款^③及时对《仲裁法》进行修改时,也仅能将“三特定”临时仲裁纳入《仲裁法》,而不宜直接在《仲裁法》中规定没有“三特定”限制的临时仲裁制度,因为没有“三特定”限制的临时仲裁制度在我国仍然缺少实践检验。

若采用上述方案二,即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关于机构仲裁的规定,则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将对临时仲裁作出特别规定。经济特区和浦东新区均是我国改革的先锋和前沿阵地,是适用临时仲裁的最佳试点,而且,改革型地方立法变通具有试错功能、示范功能与窗口功能,^[14]能够为推动并完善临时仲裁在我国逐步落地生根提供宝贵和丰富的经验。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在对临时仲裁作出特别规定时,对于临时仲裁的适用主体是否限制为在自贸区内注册的企业、适用临时仲裁的纠纷是否限制为涉外商事纠纷等问题,各法规可根据其所适用的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而不必与现行《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等保持一致。此种路径存在的问题是,对于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中经实践证明可行的规定,2023年《立法法》没有像其第16条第2款那样规定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即2023年《立法法》缺乏将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中经实践证明可行的规定推广上升至法律规定的

衔接性规定。因此,当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对临时仲裁制度的实施经实践证明可行时,在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仲裁法》的过程中,相关程序的启动可能存在障碍。不过,若启动了《仲裁法》修改程序,则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对于临时仲裁的实践将成为将临时仲裁纳入《仲裁法》的重要参考。

若采用上述方案三,即在《仲裁法》中增加临时仲裁制度,则需考虑临时仲裁相关规定在《仲裁法》中的具体位置、应规定关于临时仲裁的哪些内容以及如何规定等问题。实际上,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仲裁法》是我国仲裁法律发展所追求的目标,只是在目前我国临时仲裁实践并不充分的情况下,贸然地将临时仲裁制度纳入《仲裁法》恐怕会产生新的复杂疑难问题。这也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对司法部于2021年7月30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关于临时仲裁相关规定进行广泛讨论并提出各种担忧及建议的原因。

综合上述分析,笔者认为,在《立法法》已经作出修改的背景下,通过在《仲裁法》中增加临时仲裁相关规定引入临时仲裁制度已不是唯一选择,而且这种做法在缺乏实践检验的情况下很可能产生新的问题,因此,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先行先试。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对自贸区的适用以及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都属于先行先试的做法。比较而言,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的做法,对临时仲裁制度的引入将会更深入、全面和系统,且不受《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等规定或者规则的约束,可以为以后将临时仲裁纳入《仲裁法》提供更充分和丰富的经验。

4 结语

在我国引入临时仲裁能够克服我国与外国在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方面面临的不公平和不对等问题,提升我国海事仲裁的国际竞争力,并且有利于改善我国投资与贸易环境。承认临时仲裁的《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仅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不能突破《仲裁法》的规定。为提升我国仲裁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为临时仲裁实践提供法律依据,应当在法律层面探索引入临时仲裁的路径。在《立法法》修改之前,尽管理论

界提出了三种引入临时仲裁的方案,但仅有通过修改《仲裁法》引入临时仲裁的方案不违背2015年《立法法》的规定。《立法法》修改后,此前提出的暂停《仲裁法》第16条和第18条在自贸区的适用以及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两种方案已不存在法律上的实施障碍。考虑到临时仲裁制度的引入应当坚持先行先试,同时注重引入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临时仲裁制度,综合比较三种引入路径的利弊,通过经济特区法规和浦东新区法规变通《仲裁法》相关规定的路径最佳。

注释:

①《仲裁法》第16条第1款规定:“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第2款规定:“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一)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二)仲裁事项;(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②《仲裁法》第18条规定:“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③《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第四部分第9条第3款规定:“在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相互之间约定在内地特定地点、按照特定仲裁规则、由特定人员对有关争议进行仲裁的,可以认定该仲裁协议有效。人民法院认为该仲裁协议无效的,应报请上一级法院进行审查。上级法院同意下级法院意见的,应将其审查意见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作出裁定。”

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6条第1款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分为‘解释’、‘规定’、‘规则’、‘批复’和‘决定’五种。”因此,《自贸区司法保障意见》不属于司法解释,仅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文件,仅对法院系统的审判工作具有指导意义,并不具备普遍效力。参见李建忠:《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载《法治研究》2020年第2期,第41页。

⑤2015年《立法法》第1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行政管理等领域的特定事项授权在一定期限内,在部分地方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

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

⑥ 2023年《立法法》第109条第(五)项规定：“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变通的情况。”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第1款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遵循宪法规定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就贸易、投资及相关管理活动制定法规（以下称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⑧ 2015年《立法法》第8条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十）诉讼和仲裁制度；……”

⑨《仲裁法》第4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⑩《仲裁法》第6条第1款规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第2款规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⑪ 2023年《立法法》第16条第2款规定：“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的规定。”

参考文献：

- [1] 汤霞. 临时仲裁制度在我国自贸区适用的困境与纾解[J]. 国际经济法学刊, 2020, (4): 49-58.
- [2] 王岩, 宋连斌. 试论临时仲裁及其在我国现状[J]. 北京仲裁, 2005, (1): 1-7.
- [3] 赖震平. 中国海事仲裁模式创新路径探索——临时仲裁在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的引入[J]. 中国海商法研究, 2015, (2): 40-45.
- [4] 黄思怡. 论在我国建立临时仲裁制度的重要性[J]. 兰州学刊, 2012, (1): 201-203.
- [5]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法相关部门负责人就

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工作情况答记者问[EB/OL]. (2022-09-27) [2022-09-27]. https://mp.weixin.qq.com/s/HE1-h969_8X2QW9QT9ACfg.

- [6] 张超汉, 丁同民. 我国建立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的意义及路径[J]. 中州学刊, 2017, (8): 62-65.
- [7] 李建忠. 临时仲裁的中国尝试：制度困境与现实路径——以中国自贸试验区为视角[J]. 法治研究, 2020, (2): 31-43.
- [8] 郑淑娜, 郭林茂.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释义[M].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61.
- [9] 初北平, 史强.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构建路径[J]. 社会科学, 2019, (1): 102-113.
- [10] 曹晓路, 王崇敏. 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临时仲裁机制创新研究[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8, (3): 1-7.
- [11] 姜雪梅.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时仲裁制度研究[J]. 实事求是, 2018, (2): 93-97.
- [12] 赖震平. 我国商事仲裁制度的阙如——以临时仲裁在上海自贸区的试构建为视角[J]. 河北法学, 2015, (2): 156-165.
- [13] 林圻, 李秋悦. 浦东新区法规：法规家族新成员[J]. 上海人大月刊, 2021, (7): 9-10.
- [14] 王建学. 改革型地方立法变通机制的反思与重构[J]. 法学研究, 2022, (2): 36-52.
- [15]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EB/OL]. (2023-09-07) [2023-09-08]. <http://www.news.cn/politics/2023-09/07/c-1129851114.htm>.
- [16] 王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草案）》的说明[EB/OL]. (2023-03-06) [2022-03-16]. http://www.news.cn/2023-03/06/c_1129415587.htm.
- [17] 车丕照. 仲裁法学[M]. 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44.
- [18] 吴明童. 仲裁法学[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5: 44.
- [19] 童卫东. 新《立法法》的时代背景与内容解读[J]. 中国法律评论, 2023, (2): 192-203.

(下转第53页)

- [3] 田涛, 杨军, 刘永虎, 邢彬彬, 于晓明, 张国胜, 高东奎.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卓越农林人才培养方案优化改革探索 [J]. 高教学刊, 2018,(01):160-162.
- [4] 陈新军, 钱卫国, 邹晓荣, 胡松. 新农科视域下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改革的若干思考 [J]. 中国农业教育, 2019,20(03):15-23.
- [5] 宋伟华, 马家志, 郑基, 王飞, 胡波华, 虞聪达. 在校本科生实践动手能力培养初探——以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为例 [J]. 管理观察, 2014,(32):157-160.

Reform and Practice of Navigation Teaching for Marine Fishe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ty

FENG Bo, LI Zhong—lu, BAI Xiu—juan

(Fisheries College,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Zhanjiang 524088, China)

Abstract: Navigation teaching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cultivating the quality of Marine fishe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ty. Guangdong Ocean University has set up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teaching courses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standards for the quality of aquatic undergraduate education and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examination of fishery crew. Based on the actual situation, we fully explore teaching means, actively improve teaching effects, take "first-class mate" as the goal of skill cultivation, and provide assistance for the training of composite applied marine fishery talents in the new era.

Keyword: marine fishery; navigation teaching; reform

(上接第 37 页)

The Introduction Path of Ad Hoc Arbit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Revision of the Legislation Law

JIANG Ze—hui¹, SHEN Ao²

(1.Dalian Maritime University, Dalian 116026, China;2.Bohai University, Jinzhou 121013, China)

Abstract: Introducing ad hoc arbitration in China can overcome the unfair and unequal problems faced by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i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arbitral awards, enhance th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of China's maritime arbitration, and help improve China's investment and trade environment. In the background which the Arbitration Law only recognizes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the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Providing Judicial Guarantee for the Building of Pilot Free Trade Zones lacks a legal basis for the recognition of ad hoc arbitration. Before the amendment of the Legislation Law, China could only introduce ad hoc arbitration by amending the Arbitration Law.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Legislation Law, ad hoc arbitration can also be introduced by suspending the application of Article 16 and Article 18 of the Arbitration Law in the Free Trade Zone as well as making flexible provisions to the Arbitration Law throug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the Pudong New Area. Comprehensively comparing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he three introduction path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best path is to make flexible provisions to the Arbitration Law through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the Pudong New Area.

Key words: Legislation Law; Arbitration Law; ad hoc arbitration; regulation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 regulations of the Pudong New Area